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三规划一方案”编制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三规划一方案”编制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林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76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65.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林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三规划一方案”编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三规划一方案”编制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西省城市规划和发
展研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476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省城市规划和发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2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三规划一方案”编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三规划一方案”编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7068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0.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3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